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5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
區鑑雄先生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李健宏博士

議程第V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議程第V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程第V項)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張盈盈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275/12-13號文件 —— 2012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2012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經辦人／部門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231/12-13(01)號文件 ——	葉建源議員於2012年12月6日就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致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的函件
立法會CB(4)239/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葉建源議員於2012年11月21日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聘用的教職員的薪酬制度發出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260/12-13(01)號文件 ——	香港人權監察於2012年12月19日就學術自由及中央政策組的角色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
立法會CB(4)277/12-13(01)號文件 ——	葉建源議員於2013年1月2日就《香港藍皮書 —— 香港發展報告(2012)》致香港浸會大學校長的函件
立法會CB(4)287/12-13(01)號文件 ——	教育局提供有關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在2011-2012學年的進展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93/12-13號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293/12-13號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2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的進展；及

(b) 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先導計劃。

4. 黃碧雲議員建議，有關上文第3(a)項的討論不應局限於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而應一併涵蓋利便教與學的電子平台。主席確認下次例會將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兩個事項，至於有關第3(a)項的討論，則會因應黃議員的建議而作出適當修訂。

5. 梁美芬議員表示，本事務委員會自上屆任期起一直關注有關新高中課程下通識教育科的事宜，例如課程設計及應否把該科目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跟進此事。主席表示，此事會納入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會期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6.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就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的事宜聽取團體的意見。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贊同。

7. 主席憶述，副主席和他本人最近曾與多名關注幼稚園教育的持份者會面。他支持副主席的建議，安排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

8. 陳家洛議員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0)項，並重申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審批權最近由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轉交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所引起有關研究資助及學術自由的事宜。陳議員表

示，大專教育界別對此事深感關注。他認為有必要安排特別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並要求中策組解釋最新安排。

9. 梁國雄議員認為學術自由至為重要，並贊同陳家洛議員的建議。張超雄議員認為急須安排特別會議，討論有關研究資助計劃的事宜。副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按照陳家洛議員的建議，優先討論研究資助計劃所引起的事宜。

10. 譚耀宗議員認為，鑒於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由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事務委員會應有更迫切須要注意此議題。

11. 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在2月安排與團體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討論上述兩項事宜未必可行，尤其是因為其間有農曆新年假期。在會議安排方面，主席指示在2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研究資助計劃所引起的事宜。為了討論有關幼稚園教育及15年免費教育的事宜，他和副主席會在秘書處的協助下，決定在2013年3月或其後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的適當安排。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事務委員會訂於2013年2月21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就研究資助計劃所引起的事宜聽取團體的意見。)

IV. 自資專上教育

(立法會CB(4)279/12-1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279/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12.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279/12-1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2013年1月11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初步回應

13.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在2013年1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自資專上教育表達的意見。他再次申明，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相輔相成的發展，以增加進修機會和選擇，從而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進修途徑。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十分重視專上課程的質素，並認為必須防止任何商業化或牟利活動，以免影響學生。

14. 對於有關注指不獲退還的留位費可能被用來圖利，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院校會把不獲退還的留位費作惠及學生的用途，例如院校的運作和發展、改善設施及頒發獎學金。至於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所提供的資助，他表示，在2011-2012學年，透過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稱"學資計劃")向學生發放的助學金達9億5,200萬元。約23 000名學生受惠於學資計劃下的助學金及貸款，每名學生平均獲發約41,000元助學金。

1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於2010年12月發表題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報告(下稱"《檢討報告》")，建議設立一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關於落實此項建議的時間表，教育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朝這個方向工作。然而，正如教資會一名海外成員指出，在籌備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的過程中，必定需要一段時間制訂有關的細節。在此期間，政府當局已循序漸進地採取措施，以改善質素保證機制。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並會邀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詳細探討主要的關注事項。

討論

1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收生學額

17.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李議員詢問，關於符合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基本入學要求的2012年中學畢業生，政府當局有否他們的升學資料。教育局局長答稱，在2012-2013學年，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提供約38 0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約39 500個副學位課程學額，讓學生有多元化的課程選擇。

18.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理工大學講師。他認為自資專上界別現時的亂局是公帑資助大學學額不足所致，因為有10 000多名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未獲取錄修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由於學額需求龐大，自資專上課程不斷以"大躍進"的形式增長，結果個別院校超收或濫收學生。可是這些院校的設施和教學人員卻無法應付大量獲取錄的學生。張議員憂慮，如政府繼續採取市場主導的方針，不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這情況將會持續下去。

1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年的雙軌年提供30 300個學額。政府亦以資助及其他方式支援學生修讀非教資會資助課程。隨着接受高中及專上教育的途徑增加，政府當局預計到2015年至少有三分之一的適齡學生有機會接受學位程度教育。

20. 譚耀宗議員申報他是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董。譚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同意應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的銜接學額

21.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雖然副學位課程迅速增長，但公帑資助專上院校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銜接學額仍不足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副學位課程政策，以及考慮加強支援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表示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銜接學額並不足夠。

22.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張議員認為，與美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的副學位持有人處於不利位置，因本地缺乏銜接學額供他們升讀高年級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依他之見，開辦副學位課程的個別院校亦應提供銜接學位課程。譚耀宗議員認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

2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由2012-2013學年起，教資會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分階段增至每年8 000個，從而提供更多機會讓副學位持有人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最後兩年。

支援措施及資助

24. 黃毓民議員察悉，開辦學士學位課程的認可專上院校(例如香港樹仁大學和珠海學院)的設施、課程設計及教學資源，均必須符合若干有關質素及標準的規定，但他們並未獲政府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在推廣他們的自資課程時，卻能借助相關大學的品牌。他認為這情況不公平。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為所有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涵蓋範圍，以支援那些能夠證明具有高學術水平但並無高收入支持的自資專上院校。

25. 譚耀宗議員關注自資課程的高昂學費，並表示學生實際上承擔了院校校舍的部分建築成本。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以學券或根據學生人

數按每個名額直接撥款予院校的形式，向學生提供津貼。

26. 何俊仁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高昂的學費和畢業後的還款責任對副學位持有人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他認為，自資專上院校，特別是其財務方面的運作，並未受到有效規管。結果，向學生提供的資助最終可能成為有關院校的部分運作利潤。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幼稚園的學費須受規管，政府當局應同樣規管自資課程(包括副學位課程)的學費水平。

27. 關於學生資助，教育局局長扼要重述，學生可獲得資助的形式有助學金、低息貸款及獎學金。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其他資助方法的可行性。

28. 就學費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由於個別課程的成本各不相同，因此學費可能出現相當大的差距。至於留位費，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收取這項費用後，最終把大約90%用作支付部分須繳付的學費，餘下的部分則作獎學金或改善教／學設施的用途。然而，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把委員對學費及使用盈餘的關注轉達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考慮。

29. 張國柱議員記得，出席1月11日特別會議的其中一名團體代表，曾請求當局為修讀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多支援及協助。他講述一宗個案，當中政府並沒有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給予一名綜援家庭學生額外資助，反而向他提供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及貸款。結果，有關學生因要還款而債台高築。張議員促請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充分考慮有關學生的苦況。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如張議員會後可提供更多資料，政府當局會審視他所提及的個案。

學歷認可

30.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部分專上院校由中學發展出來，或由中學的辦學團體營辦。她關注這些專上院校頒授的學歷所獲得的認可。葉劉淑儀議員

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發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理念(如有的話)，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把經常撥款擴展至這個界別。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是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相輔相成的發展，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積極採取措施推廣修畢自資課程所獲頒授的學歷(例如副學位學歷)，以提升其認可程度。

31.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再次申明，政府的政策是支持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課程相輔相成的發展，以增加進修機會和選擇。政府當局一向非常重視自資課程(包括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質和量。自資學位界別與公帑資助學位界別應互相補足。關於院校開辦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會監察副學位畢業生的出路和相關專業團體及僱主團體的需要。

32. 教育局局長表示，學歷認可對發展自資專上課程至為重要。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在評審課程的過程中，會一併評估課程的可持續性。在資歷架構下成立的19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不同行業制訂能力標準說明，並協助在各個行業推廣相關的學歷。

與質素保證及管治有關的事宜

33. 黃碧雲議員關注自資專上課程現行的質素保證機制。她認為，儘管目前有3間不同的監察機構負責不同專上教育院校的質素保證／評審工作，可是，院校似乎未能做到有效的質素保證、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黃議員察悉，教資會的《檢討報告》明確建議應為整個專上教育界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她詢問政府是否朝着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的方向工作；若是，設立該機構的時間表為何。

3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鑒於每間現有質素保證機構(即評審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質素保證局)均各有特別職能，故此當局難免需要一些時間探討可否為整個專上教育界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政府當局正在與3間機構和教資會研究此事，同時循序漸進地採取措施，改善質素保證機制，例如改組三方聯絡委員會，並邀請質素保證局

的代表組成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在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訂明，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受惠於該計劃的副學位部門，日後須定期接受評審局的質素核證等。

35. 就這方面，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循序漸進地採取的措施並未收效，因為資源充足的院校不用申請撥款，故亦無須受類似的規定所限，讓其副學位課程接受校外質素核證。黃議員並深切關注到，一方面評審局的角色為一家質素保證機構，另一方面其收入卻主要來自為自資課程提供評審服務，兩者存在利益衝突。在這情況下，黃議員質疑評審局能否獨立而持平地執行其質素保證職能。

36.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教資會於2010年發表《檢討報告》後做了些甚麼工作。李議員察悉，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2012年4月1日成立，並要求當局提供該委員會曾商議的事宜及其工作最新進度的資料。

37.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答時告知委員，隨着教資會的《檢討報告》於2010年12月發表，政府當局在2011年初進行了一項諮詢，並於同年公布了其對接獲的意見所作出的詳細回應。此後，教資會和政府當局不斷採取步驟落實各項主要措施，包括規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備存獨立的帳目，確保不會以教資會資源補貼自資部門。其他改善措施包括組成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以及規定參加各項撥款計劃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承諾，其副學位部門須接受評審局的校外核證。

38. 關於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工作，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已擬定一系列有待研究的事項，例如考慮有何方法增加自資專上院校的透明度及加強它們之間的溝通。就這方面，李慧琼議員認為，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應加快工作，而政府當局則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的最新商議結果。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最新的討論進度和結果。

39.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浸會大學的副教授。陳議員提到嶺南大學上周發表的調查委員會報告，並特別指出嶺大的自資高等文憑課程在收生前，尚未趕及取得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批准。這事件充分顯示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成員院校並無嚴格跟從由各成員院校協定的所需質素保證程序。陳議員認為，在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的過程中，政府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加強要求專上院校遵從所需的規定。

4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嶺南大學的調查委員會報告。與此同時，他提到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下稱"資料網")，並指出透過上載個別課程的最新資料，包括學額及收生進度，自資課程的透明度將可提高，讓學生能獲得有關收生情況的更完備資料。

41.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一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的自資專上課程學生人數，可數倍於同一院校取錄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他認為這清楚表明教資會資助院校較傾向開辦自資課程，以獲取利潤。

42. 關於自資課程的收生事宜，教育局局長表示，由於2012年為雙軌年，院校在預測收生人數時遇到一些問題。然而，下一年院校將無須在同一時間處理取錄兩批學生的工作，所以他預期這項挑戰不會再出現。對於張超雄議員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所提出的關注，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已在《檢討報告》建議，為達致更佳管治，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自資部門應在3年內完全脫離所屬院校。

43. 副主席認為，在現行的市場主導模式下，自資專上教育只會提供大量學額及盡量取錄多些學生。他憶述，在上次會議上，團體代表和委員曾就有關自資專上教育的各方面事宜提出關注，包括學費、質素保證、運作透明度及畢業生出路等。政府當局仍未妥善處理這些關注。副主席認為，政府既沒有積極監察該界別的發展，亦沒有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所需的支援。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全面檢

討其自資專上教育政策。陳家洛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規管自資專上界別訂定明確的方向及時間表。

44. 主席指出，自資專上界別正面對着多個問題，包括院校在管治上的失誤、政府監察不足、院校和學生未獲足夠財政支援。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以及迅速採取行動，為自資專上界別設立獨立的監察機構。

4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將全面檢視自資專上課程(特別是副學位課程)近年急速擴展所引起的關注事宜。教育局局長扼述，他在上次會議上曾提到，政府當局已察悉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並會將之轉達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考慮。

議案

46. 主席告知委員，他接到張超雄議員擬動議的議案的措辭。他確認擬議的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相關，故此可以動議。陳家洛議員擬就原議案動議若干修訂。張議員的原議案和陳議員的修訂均以書面形式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並贊同主席的建議，由於事務委員會已深入討論有關議題故無須作進一步辯論。

47.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表示，正如他較早時解釋，政府現正探討成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可行，並已循序漸進地採取措施，以改善質素保證機制和加強規管專上教育界別。政府當局會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最新進展。

48. 主席繼而處理原議案及就該議案提出的修訂。張超雄議員表明他同意陳家洛議員就他的議案所提出的修訂。主席把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經陳家洛議員修訂的議案(見**附件**)付諸表決。9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2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於2013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4)40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及《專上學院規例》(第320A章)檢討

(立法會CB(4)293/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講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293/12-13(01)號文件]的重點，藉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修訂《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下稱"《條例》")及《專上學院規例》(第320A章)(下稱"《規例》")。他解釋，建議的法例修訂純屬技術性質，目的是取代不合時宜的法規，以促進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政府當局曾諮詢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和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並把諮詢文件上載教育局網站，以諮詢公眾，諮詢期由2012年10月26日起至11月20日止。教育局副局長告知委員，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支持修訂建議。視乎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2013年度下半年會期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討論

刪除課程修讀期的註冊規定

50. 陳家洛議員表示，大體而言，該等法例修訂建議未能處理委員較早時就當局規管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不力所提出的關注。陳議員表示，根據修訂建議(如制定成為法例)，自資院校仍可自由開辦修讀期短至12個月或以下的課程，這點可從嶺南大學在2012-2013學年就自資高等文憑課程超額收生得到證實。

5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現時，一所專上院校如主要開辦修讀期少於4年的課程，便須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而不是《條例》註冊。修訂建議旨在刪除《條例》第4(c)條的限制，把專上院校開辦的修讀期少於4年的課程(例如副學位課程)，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他補充，專上教育界別越來越多元化，提供的課程的修讀期差別甚大，因此當局提出修訂建議，以配合該界別的發展。

刪除學生年齡方面的收生規定

52. 有關刪除學生年齡方面的收生規定的建議，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資料，說明有多少名學生因現行的年齡規定而不被取錄。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刪除學生年齡方面的收生規定的目的，是讓專上院校可取錄17歲以下的傑出及資優學生。就譚議員的查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關於未能符合年齡方面的收生規定的學生人數資料。

刪除學歷方面的收生規定

53. 陳家洛議員察悉刪除入讀學院的最低學歷條件的建議，並關注這做法會吸引大批學生以他們的學歷申請專上學額。這些學生大部分來自海外，他們或持有國際預科文憑、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或其他海外學歷。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完全刪除最低收生規定，而應考慮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以加入其他大致等同前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或現時的香港中學文憑的學歷。他憂慮刪除《規例》下的最低收生規定或會引致專上院校超收或濫收學生。

5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規例》的現行條文訂明，擁有國際預科文憑或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等國際學歷的學生，不可申請修讀根據《條例》註冊的院校所開辦的課程。鑒於本港的教育界越來越國際化，而獲接納的同等學歷種類亦日漸增多，故此不宜再把收生的學歷要求局限於單一項本地學歷。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評審局在評審自資專上課程時，會確保有關課程已訂定適當

的最低入讀學歷要求。因此，無須在法例中訂明具體的入讀學歷要求，而刪除《規例》指明的不合時宜學歷(即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或香港中文中學會考證書)的修訂建議，並不會導致根據《條例》註冊的院校的收生學歷要求有任何放寬。

55. 梁國雄議員認為，自資專上教育目前的發展情況，是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和教育產業化所致。依他之見，正因大學學額不足，現行法例才如此指明最低收生規定。刪除收生規定並不能處理大學學額不足的問題。梁議員相信，持有國際或更高學歷(例如國際預科文憑甚或非本地學位)的學生已有很大機會入讀專上院校，故他亦質疑是否有須要提出修訂建議。

簡化批准頒授學位的程序

56. 陳家洛議員提到由教育局局長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批准學院頒授學位的建議。他深切關注此項修訂建議或會被理解為放寬規管專上院校頒授學位的措施。副主席認同陳家洛議員的意見，並進一步就院校頒授榮譽學位表達關注。他認為相關的安排應受到更妥善的規管。

5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評審局或有關當局進行評審時都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該院校是否有能力提供學位課程，以及有關學位課程的質素。修訂建議的目的只是簡化批准頒授學位的程序，而非降低評審工作的標準。

規管院校名稱

58. 陳家洛議員提到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Savannah College of Art and Design)(下稱"薩凡納")，並關注該校採用"大學"作為其中文名稱。他表示，一所本地專上教育院校必須經過連串的發展及符合指明的規定後，方可獲得大學的地位。副主席認同陳議員的關注，認為採用該名詞或有誤導之嫌。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現行法例下"university"及"大學"的定義。

5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由香港薩凡納開辦及頒授的非本地學歷課程，須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規管。這些本地開辦的課程，其標準和質素須與該校在其所屬註冊國開辦的同等課程所適用的標準和質素看齊。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college"的名稱在美國很常見，開辦大學程度課程的院校均會採用，但這字眼並沒有中文對應詞。由於薩凡納不是根據《條例》註冊，故此《條例》的相關條文不適用於該院校。現時並無法例條文阻止薩凡納採用"大學"作為其中文名稱。

60.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副主席依然關注《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對採用"大學"一詞所施加的規管存在差異。他指出，在英語中，"college"可能等同"university"，但中文的"學院"及"大學"則指截然不同的院校。

6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進一步解釋，開辦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註冊的課程的院校，其名稱現時不受任何法例限制。目前，海外大學向香港學生提供超過1 000個非本地專上課程。這些非本地院校須在本國註冊並獲得認可，而他們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的標準，須與他們在本國開辦的同等課程的標準看齊。她補充，本地專上課程及其相關學歷經本地評審後，可獲資歷架構承認。至於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註冊的課程，學生修畢後所取得的非本地學歷若未經本地評審，將不獲資歷架構承認。僱主應按照其工作要求決定是否承認這些學歷。

62. 副主席申報他循教育界功能界別當選。他表示，根據《條例》註冊的院校的現職員工合資格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然而，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院校的員工則不符合此等資格。因此，副主席認為，對《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或會影響投票人的資格。

對質素保證及管治的關注

63. 張超雄議員對有關《條例》的修訂建議表示保留，認為該等建議會導致放寬現時適用於專上院校的規管規定。張議員關注到，這樣做只會便利或誘使更多院校根據《條例》註冊及開辦越來越多自資學位或榮譽學位課程。專上教育界會變得更加市場主導及產業化，這與工黨對教育的立場相違背。依張議員之見，除非設立良好的質素保證制度確保課程質素及完善的院校管治，否則現在尚未是時候按目前的建議考慮放寬規管專上教育。

64. 黃碧雲議員表示，委員一直關注政府當局持續規管自資專上課程的成效。然而，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政府當局無意透過是次法例修訂工作對專上學院施加任何新的管制措施。各項法例修訂建議似乎是為教育進一步產業化鋪路。黃議員十分擔心更改批准頒授學位的程序會導致院校濫頒學位。陳家洛議員亦關注大量開辦課程會令質素下降，特別是可能出現"野雞大學"或學位／文憑工廠，難以獲得公眾承認。

65. 何秀蘭議員記得，早於2002年，宋達能爵士已在其《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中建議為整個專上界別設立統一質素保證制度，而教資會於2010年發表的《檢討報告》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亦包括這一項。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設立相關制度，可是其間卻出現了自資課程超額收生的不當做法。何議員憂慮修訂條例草案對於處理各項關注事宜會否有用。

66.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委員關注自資專上界別近年的急速發展所帶來的多個政策問題。她建議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條例》的修訂前主動採取步驟處理各項關注，例如設立獨立機制規管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和管治。

67.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會考慮委員的關注。就修訂建議的目的，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是次法例修訂工作純屬技術性質，旨在刪除不合時宜的

規定。修訂建議並不會如委員所憂心般削弱對院校的規管，相反地，有關建議事實上是要把更多專上院校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而不是按現行規定受《教育條例》規管。他進一步解釋，目前有6所院校根據《條例》註冊。其他院校(例如教資會資助院校)則受各自的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管。教育局副局長扼要重述，該6所根據《條例》註冊的院校全部已通過評審局的評審和質素保證，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不會對這項安排作出任何更改。

委員對立法建議的立場

6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2012-2013年度下半年會期把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69. 譚耀宗議員表示，過去數年，隨着專上教育界的發展，有關修訂《條例》的討論亦同時在進行。民建聯支持法例修訂建議，以簡化若干程序及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定。

70.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在現階段對修訂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他相信在當局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後，立法會會進一步審議各項修訂的詳細內容。馬逢國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修訂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處理有關質素保證的問題。

71.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之前，應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如何落實教資會的建議，為整個專上界別設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葉劉淑儀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應顧及公眾對自資專上界別的關注，仔細審議該等法例修訂建議。

72. 陳家洛議員表示，公民黨曾在公眾諮詢期內提交意見書。他不能支持修訂建議，因他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有充分回應委員的關注。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不支持修訂建議。黃碧雲議員表示應擱置法例修訂工作，直至政府當局就委員的關注提供滿意的回應。

7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就《條例》建議的修訂表達了不同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以及詳細考慮是否按原定計劃提交立法建議。

VI. 發展職業訓練局國際廚藝學院

(立法會CB(4)293/12-1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4.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興建國際廚藝學院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93/12-13(02)號文件]。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述國際廚藝學院所提供的課程、選址位置圖及擬議大樓設計。如委員同意，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3月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以及於2013年5月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委員察悉，國際廚藝學院校舍的建造工程將於2013年第三季展開，於2015年底竣工。國際廚藝學院會在2014-2015學年取錄首批學生。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資料於2013年1月15日以電郵送交委員。)

對財政的影響

75. 張宇人議員支持興建國際廚藝學院的建議。他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察悉，當局計劃闢設地下通道連接國際廚藝學院大樓和職訓局薄扶林大樓。他深切關注該地下通道造價高昂，並詢問職訓局有否探討其他方法盡量降低工程計劃的成本。

76. 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回應時解釋，職訓局原先計劃興建行人天橋。然而，參考了南區區議會和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以及考慮到周圍環境和附近的歷史建築物，職訓局決定闢設地下通道。

77. 何秀蘭議員支持擬建的國際廚藝學院，表示可為年青人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出路，但她認為工程計劃的成本或會偏高，故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興建兩層地庫及地下通道的造價分項數字。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答允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國際廚藝學院的培訓課程

78.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發展成為美食天堂，她支持擬建的國際廚藝學院。她預期，每年提供2 000個頒授不同級別資歷的學額，很可能會吸引中學畢業生和在職人士踴躍報讀。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國際廚藝學院的課程費用水平及學生所會獲得的資助。

79.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中華廚藝學院現時開辦的部分烹飪課程是免費向青少年離校生提供。他詢問職訓局會否繼續免費提供這些課程，抑或會在國際廚藝學院啟用後收取課程費用。

80. 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回應葉劉淑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時表示，根據政府的12年免費教育政策，入讀職訓局的政府資助課程(包括中華廚藝學院提供的證書課程)的中三離校生，可繼續接受3年免費教育，修讀這些課程。至於所頒授資歷相當於資歷架構第四級(即職訓局頒授的高級文憑)或以上的課程，學生須繳付的課程費用將與職訓局開辦的其他同等課程相若。然而，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向委員保證，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問題而喪失在職訓局學習的機會。在適當情況下，職訓局或會動用自己的資源給予清貧學生適切的協助。

81. 張超雄議員展示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烹調的得獎菜式照片，該等學生當中許多都有志發展他們的廚藝事業。然而，他表示中華廚藝學院已成為一所高等廚藝培訓學院，並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能入讀，因為他們缺乏所需的學歷及英語

能力。就這方面，張議員認為職訓局應在國際廚藝學院設計合適的課程，供有志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修讀，讓他們有機會獲得所需的培訓及資歷，以便投身飲食業。陳家洛議員支持擬建的國際廚藝學院，亦贊同張議員的意見。

82. 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回應時解釋，由於可提供的學額有限，報讀中華廚藝學院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中華廚藝學院開辦的大部分基礎課程和實習課均以中文教授。不過，校方期望獲取錄的學生具備基本的英語技巧。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表示，雖然中華廚藝學院的大多數培訓課程強調"邊做邊學"，但一些有關食物科學、安全及衛生的理論內容，也是從業員必須學習的知識。然而，他察悉張議員的意見，職訓局會加以考慮。

83. 關於職業訓練事宜，副主席表示，現時有不同途徑可以成為合資格的廚師，而入讀中華廚藝學院或國際廚藝學院只是其中之一。他認為不應把職業訓練的工作交託給數所院校。反之，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制訂整體的職業訓練架構，以及在高中年級為學生加強就業輔導。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副主席的意見。

環境事宜及文物保育

84. 何秀蘭議員申報她居住在擬建國際廚藝學院附近，並表示強烈反對國際廚藝學院大樓的建築設計，特別是採用玻璃幕牆。她認為玻璃幕牆與四周環境全然格格不入。閃爍的外牆亦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何議員認為，考慮到該處綠樹成蔭、清風送爽，當局應使用窗戶而不是幕牆來改善通風和照明。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回應時告知委員，當局諮詢南區區議會時，該區議會亦曾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表示職訓局會就選擇合適的建築物料徵詢顧問的意見，使國際廚藝學院更配合周圍的環境。

85. 馬逢國議員察悉，擬建國際廚藝學院的選址鄰近數幢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包括香港伯大尼修

院(一級)，以及舊牛奶公司建築羣，即高級職員宿舍(一級)、辦公室主樓(二級)及牛棚(二級)。馬議員表示，興建獨立單幢的國際廚藝學院，或會影響附近的歷史建築，他請政府當局／職訓局注意，如把擬建的國際廚藝學院融入四周文物豐富的環境，這發展方式將能達致協同效應。舉例而言，他建議職訓局考慮可否與部分這些歷史建築的佔用者合作，營辦供應各地佳餚的食肆，從而推廣香港的多元飲食文化。就此，當局在規劃階段就必須確保提供足夠的配套設施，例如泊車位。葉劉淑儀議員提到她近期曾前往佛山參觀一項位於文物地點附近的發展計劃，並贊同馬議員的意見。

86. 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回應時表示，香港伯大尼修院和舊牛奶公司建築羣現為香港演藝學院用作教學及相關活動。他繼而表示，職訓局會在大樓設計中採納不同特色，例如減低覆蓋率及闢設文物徑，以配合附近環境。

87. 陳家洛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當中載述職訓局已聘請顧問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而有關報告須經過古物諮詢委員會審批。他提醒政府當局，負責研究有關文物保育事宜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可能也會關注這項工程計劃對文物的影響。教育局副局長察悉陳議員的關注。

(*會後補註*：該項文物影響評估研究由職訓局聘請的顧問進行，初步結果載於發展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26日會議的立法會CB(1)580/12-13(09)號文件附件D。)

國際廚藝學院的位置及交通情況

88. 張宇人議員察悉，國際廚藝學院將位於薄扶林，他認為這位置甚不理想，因該處遠離在職人士的工作地點，港鐵亦不能到達。依他之見，職訓局應為國際廚藝學院另覓選址，例如職訓局在市區的其他校園。

89. 副主席詢問，職訓局會否考慮向公眾開放國際廚藝學院的校園，就像大學現時的做法。職訓

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回應時表示，這或許並不可行，因為在培訓過程中，必須嚴格保持食物的衞生及安全標準，若不加限制地任由公眾進出國際廚藝學院，可能對這方面會構成危險。

9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這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主席此時離席，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VII. 九龍牛津道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重建計劃

(立法會CB(4)293/12-1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91. 應副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九龍牛津道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下稱"該校")擬議重建計劃的理由、公眾諮詢及推行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93/12-13(03)號文件]。

重建的需要

92.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擬議重建工程計劃，並詢問當局據何準則識別須重建的學校。她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在未來兩年左右重建的學校數目。

93.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在考慮學校應否進行重建時，政府當局通常會優先處理建成超過30年的學校，因為它們的設施可能已不合標準、未能達到現行規定及應付學校的發展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政府當局在考慮重建學校時亦會顧及其他相關因素。一般而言，學校若只進行過有限度的改善工程，或並未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便會被列為優先項目。對於佔地面積不足3 000平方米的學校，當局不會考慮原址重建。

94.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就兩項重置小學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共有3所位於黃大仙的小學會重置到九龍城啟德發展區內。如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便會在適當時候把這些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

9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重建與重置的分別。教育局副局長答稱，該校將會原址重建，而上述的3所小學則會遷往其他地區。

對財政的影響及工程計劃的範圍

96. 陳家洛議員表明，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擬議重建工程計劃。他提到一些傳媒報道，並關注教育局去年申請內部資源失敗，以致擬議重建計劃延誤，所需費用由原先估計的2億8,000萬元增加至超過3億2,300萬元。陳議員認為，政府的土地政策或已向房屋發展傾斜，忽略了教育及社會的其他需要。

97. 教育局副局長明白土地資源不足，並澄清報章報道提及的2億8,000萬元，只是按2012年9月價格計算的估計所需費用。就像其他公共工程項目般，重建該校的開支會在數年分階段支付。因此，政府當局文件所載，估計由政府提供的3億2,370萬元非經常資助金，是指工程計劃於2015年底完成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估計數額。

98. 副主席支持擬議重建計劃。他轉述該校提出的建議，即挖掘面對何東道的斜坡以增加校園面積，可是該建議其後被政府拒絕。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並促請當局盡早動工。

99. 對於增加該校佔地面積的建議，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解釋，該校重建後會與其他學校相若，有6個樓層和30間課室，以及所需的標準設施。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學校高度由建造建築物的平面起計不得超出地面24米。如建築物建於斜坡上，

則會扣除該斜坡的高度。然而，因應消防處處長根據《教育規例》所提出的意見，當局現打算把該校重建至30米高，即較24米高出6米，從而在較細小的用地上容納所有必須提供的房間及設施。

100. 關於推行計劃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如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將會分別在2013年2月把重建計劃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以及在2013年3月將之提交財委會批准。倘獲批准撥款，工程計劃預計在2013年底動工，並在2015年底前竣工。

重建期間的遷校安排

101. 副主席察悉，重建期間，該校會暫時遷往前沙田崇真中學的空置校舍上課。他關注前沙田崇真中學的樓宇狀況，包括其嚴重滲水問題，並且詢問當局能否及時完成修葺工程，為該校提供臨時校舍，以及哪一方會承擔修葺工程費用。

102. 教育局副局長回答時確認，教育局會承擔前沙田崇真中學所須的修葺及翻新工程費用。政府當局會確保相關工程及時完成，以便暫時遷校。然而，為了盡量減低對該校的影響，預計該校會在2013年暑假期間遷往前沙田崇真中學。

103.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II.其他事項

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的措施 — 2012年11月2日、3日及1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CB(4)229/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會2012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247/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2年11月2日及3日特別會議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290/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12年11月2日及3日特別會議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提交的進一步資料)

104.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他致主席的函件，當中載述他的議案的措辭，以及他擬備的討論文件，兩者均在會議席上提交。他詢問委員這個項目的討論應否由他主持。張超雄議員不反對他主持會議。譚耀宗議員認為副主席不適宜處理他自己擬動議的議案。他亦向副主席指出當時的法定人數不足。

10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副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2012年11月2日及3日特別會議所提事項及2012年11月12日會議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委員如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有任何問題，他樂於回答。

106. 鑒於法定人數不足，副主席表示，若主席同意，他的議案將會在下次會議上處理。委員察悉他的意見。

(*會後補註*：副主席就其擬動議的議案致主席的函件及討論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3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4)314/12-13(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4日

附件

在2013年1月14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4 January 2013

議案措辭

鑒於政府資助大學學額不足，去年有萬多名學生考獲大學入學資格卻未能進入大學。自資專上課程卻「大躍進」式地發展，出現個別院校超收、濫收等現象。本委員會促使政府 (1)大幅增加資助的大學學額及銜接副學位畢業生的學額；並成立法定獨立機制，監管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和管治，以保障香港專上教育的質素；(2)就局方與各開辦自資專上課程的機構商討建立監管制度的細節，進度及遇到的問題向委員會下次會議作書面報告。

(張超雄議員動議並經陳家洛議員修訂)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given that while over 10 000 students who met the entrance requirements of universities could not get admitted to universities last year due to insufficient number of publicly-funded university places,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programmes have been developing in a "Great Leap Forward" manner, resulting in such phenomena as over-enrolment of students or admitting students indiscriminately by individual institution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1) significantly increase the numbers of publicly-funded university places and articulation places for sub-degree graduates as well as set up a statutory independent mechanism to regulate the quality and governance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programmes, so as to safeguard the quality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of Hong Kong; (2) provide, for the next meeting of this Panel, a written report which accounts for the details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the providers of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programmes about the setting up of the aforesaid regulatory regime as well as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course of the discussions.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and as amended by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